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27 号

罪犯陈耀星，曾用名陈浩池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05）佛刑二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耀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耀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作出（2006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2 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耀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作出（2009）粤高法刑执字第 620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本院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、2013 年 12 月 20 日、2015 年 9 月 25 日、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11）东中法刑执字第 2317 号、（2013）东中法刑执字第 2592 号、（2015）东中法刑执字第 1319 号、（2018）粤 19 刑更 2021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、一年七个月、八个月、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陈耀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耀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5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77 分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（2016）佛中法执字第 636 号跟字 1 号《函》，载明因陈耀星无财产可供

执行，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已作结案处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耀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耀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28 号

罪犯许志广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出（2013）穗中法刑二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志广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许志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作出（2019）粤 19 刑更 1102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许志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许志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5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201 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许志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许志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29 号

罪犯黎水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出（2013）穗中法刑二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水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黎水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 14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黎水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粤 19 刑更 1229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黎水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水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4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385 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水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

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水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叶俏珠
审 判 员 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30 号

罪犯郑金水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（2011）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123、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金水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；扣押在案的郑金水的 SANDOZ 手表一块、LUKFOOK 手表一块、ROLEX 手表两块，依法予以没收，折抵罚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金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作出（2012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郑金水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，并追缴其违法所得，没收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金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、2017 年 7 月 15 日、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（2015）东中法刑执字第 170 号、（2017）粤 19 刑更 694 号、（2019）粤 19 刑更 691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、六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9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郑金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金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5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418 分。该犯先后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、2015 年 1 月 9 日、2015 年 10 月 20 日、2016 年 9 月 6 日、2017 年 1 月 24 日、2017 年 3 月 7 日、

2018年10月26日、2020年10月1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人民币42000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8000元）。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的（2019）粤03执恢1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郑金水所有的ROLEX手表一块（另一块为仿制品，依法销毁）、SANDOZ手表一块、LUKFOOK手表一块拍卖所得款在扣交评估费人民币5000元后，剩余款项人民币81811元抵交罚金；因其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959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金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金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叶俏珠
审 判 员 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31 号

罪犯刘文克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作出（2016）粤 16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克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文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作出（2017）粤刑终 1136 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文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作出（2020）粤 19 刑更 333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刘文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文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3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320 分。该犯已缴纳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文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

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文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32 号

罪犯李涛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作出（2016）粤 018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；并责令其向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，其他同案被告人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作出（2016）粤 01 刑终 19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粤 19 刑更 1290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李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4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488 分。广东省增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（2017）粤 0183 执 2907 号之一《证明》，证明李涛已履行（2016）粤 018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书中退赔其违法所得的义务。2018 年 6 月 19 日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（2017）粤 0183 执 3501 号《结案证明》，证明李涛罚金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李涛已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该案做执行完毕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叶俏珠
审 判 员 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33 号

罪犯杨靖舫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（2014）珠中法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靖舫犯（单位）走私普通货物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犯（个人）走私普通货物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靖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靖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、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（2017）粤 19 刑更 1286 号、（2019）粤 19 刑更 1248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杨靖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靖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4 次，剩余考核分 150 分。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（2017）粤 04 执恢 75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，案外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代杨靖舫向该院执行款代管款账户汇入执行款人民币 55 万元，杨靖舫因本案被判处的罚金全部执行完毕，该执行案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靖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靖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叶俏珠
审 判 员 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34 号

罪犯黄伟权（自报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（2018）粤 19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权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黄伟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伟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4 次，剩余考核分 416 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伟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伟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35 号

罪犯林龙国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作出（2007）汕中法刑二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龙国犯走私假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龙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作出（2007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龙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作出（2010）粤高法刑执字第 1095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、2014 年 11 月 27 日、2016 年 11 月 14 日、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（2012）东中法刑执字第 1708 号、（2014）东中法刑执字第 1521 号、（2016）粤 19 刑更 1809 号、（2019）粤 19 刑更 771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、九个月十五天、九个月十五天、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林龙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龙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 5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118 分。该犯先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、2019 年 4 月 4 日、2021 年 4 月 23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7100 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缴纳人民

币 4100 元)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粤 15 执 275 号执行裁定, 认定未发现林龙国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,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根据罪犯收文明细表, 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, 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43.99 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 罪犯林龙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 证据充分, 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 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 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龙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 (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36 号

罪犯黄耀强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（2013）珠中法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耀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耀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耀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、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（2017）粤 19 刑更 855 号、（2019）粤 19 刑更 809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黄耀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耀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5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375 分。该犯于 2017 年至今共缴纳罚金人民币 19900 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共缴纳人民币 9900 元）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26.04 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耀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37 号

罪犯冼国权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作出（2016）粤 0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冼国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冼国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作出（2017）粤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冼国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粤 19 刑更 1253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冼国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冼国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4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216 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冼国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

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冼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叶俏珠
审 判 员 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38 号

罪犯董清桃（曾用名王智汉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07）江中法刑一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清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清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作出（2008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董清桃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作出

（2012）粤高法刑执字第 1934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又因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又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执字第 258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、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（2016）粤 19 刑更 2011 号、

（2019）粤 19 刑更 697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董清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董清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5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131 分。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

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11）江中法执字第 7-9 号执行裁定，认定没有发现董清桃有财产可供执行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458.13 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董清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董清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叶俏珠
审 判 员 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39 号

罪犯黄锦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8 日作出（2003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锦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锦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05 年 9 月 6 日作出（2004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5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锦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作出（2008）粤高法刑执字第 1036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又因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又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作出（2010）粤高法刑执字第 1130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、2014 年 12 月 20 日、2016 年 11 月 14 日、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（2012）东中法刑执字第 2351 号、（2014）东中法刑执字第 2343 号、（2016）粤 19 刑更 1942 号、（2019）粤 19 刑更 631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、一年、十一个月、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9 月 9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黄锦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锦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

生产任务，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4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493 分。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(2007)从法执字第 29 号《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》，因暂无发现黄锦明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院以中止执行方式结案。根据罪犯收文明细表，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066.92 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锦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叶俏珠
审 判 员 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 19 刑更 1440 号

罪犯卢德寅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(2018)粤 0306 刑初 70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德寅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德寅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19）粤 03 刑终 26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罪犯卢德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德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2 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 383 分。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(2020)粤 0306 执 17761 号之一执行裁定，认定(2018)粤 0306 刑初 7015 号刑事判决确定的卢德寅应承担的罚金已经全部执行到位，本案予以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德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德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叶俏珠
审 判 员 张 纯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